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安阳市体育运动学校的（项目名称）安阳市体育运动学校省十五运会现代五项项目游泳馆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安阳市体育运动学校省十五运会现代五项项目游泳馆改造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郑州美和科创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0万元¹，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提醒：如果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郑州美和科创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0日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谈判文件中未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未预留（非预留）项目，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